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案

第二部 西 醫

第一章 基本診療/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01068T	醫療營養諮詢門診 Medical Nutrition Consultation Clinic(每人次) 註:如已使用健保收費項目,不得再向病人收取自費。	350

【以下章節編號.....(略)】

第二章 特定診療/第一節 檢查/第六項 免疫學檢查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12202T	單一抗原 PRA(Single Antigen Flow PRA) 註:係移植前檢測多重螢光免疫分析之技術,本項收費點數包含 檢查檢驗之費用,含採檢材料、檢驗試劑及耗材、確認報告、回 診醫師解說報告。	50,000

【以下章節編號.....(略)】

第二章 特定診療/第一節檢查/第八項病毒學檢查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14099T	人類間質肺炎病毒快速檢測 Humam metapneumovirus rapid test 註: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。	500/次

【以下章節編號.....(略)】

第二章 特定診療/第一節 檢查/第十九項 病理組織檢查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25037T	血液染色體檢查 Blood Chromosome Analysis	3,500

【以下章節編號.....(略)】

第二章 特定診療/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/第一項 X 光檢查費檢查/二、特殊造影檢查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33194T	低劑量肺部電腦斷層 low-dose chest computed tomography 註: 1.為檢查檢驗之費用,係低輻射劑量 CT 檢測肺部。 2.本項收費點數包含基本檢查耗材及報告撰打,不含其他特殊藥品醫材、全身麻醉費、住院、回診等。	5,000
33195T	三度空間影像重組電腦斷層後 3-D IMAGE PROCESSING AFTER CT SC 註: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。	3,000
33196T	電腦斷層導引下熱射頻腫瘤減除術 CT-GUIDE TUMOR RFA 註: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手術費、一般材料費、特殊材料費。	20,000
33197T	磁振頻譜脂肪肝定量分析 Magnetic resonance spectroscopy for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fatty liver 註: 1.為檢驗檢查之費用,適應對象為一般或健檢病人,不同於一般 腹部磁振造影檢查,係以特別之序列評估脂肪肝狀況,可供脂肪肝全面評估。 2.本項收費點數包含基本檢查耗材及報告撰打,不含其他特殊藥 品醫材、麻醉費、住院及回診等。	7,000/次
33198T	影像導引手術前定位(單一位置)Img. guided pre-op localize-1st 註: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手術費、一般材料費。	18,000/次
33199T	攝護腺微晶球減容手術 prostatic arterial embolization, PAE 註: 1.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手術費、一般材料費、特殊材料費。 2.適應症:(1)心臟衰竭,無法承受大量水分經尿道灌注(2)冠狀動脈疾病或腦血管病變,臨床上需要使用抗凝血藥物(3)心房顫動或心臟瓣膜置換手術後,需長期使抗凝血藥物(4)高齡或其他共病因素,傳統術式或麻醉風險過高(5)不適合/不願意接受傳統手術病人(6)無法忍受藥物治療產生之副作用病人。	90,000

【以下章節編號.....(略)】

第二章 特定診療/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/第二項 癌症(腫瘤)治療/二、其他治療方式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37067T	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註: 1. 適應症: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。 2. 本項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採療程階段性收費,總收費金額為46萬元,說明如下: (1)細胞製備:患者簽署醫療同意書後,於樣本收集日前七天內抽血,待檢驗結果符合,於採脂當日收取19萬元。 (2)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:每一階段收費金額皆為8萬元。 (3)療效評估:回診追蹤期第一週,確認治療後達成預期效果,傷口面積與治療前相比需縮小等於或超過30%,收取3萬元;若未達療效則不收取3萬元。 3. 本項細胞治療技術不良反應通報、救濟措施與療程費用退費方式,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22H號函核准「自體脂肪幹細胞」治療「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」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辦理。 4. 前揭計畫效期自112年5月4日至115年5月3日止。	460,000
37068T	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 註: 1. 適應症: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。 2. 本項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採療程階段性收費,總收費金額為45萬元,說明如下: (1)簽署同意書:向患者說明並於患者接受此細胞治療技術療程醫療簽署同意書時,將收取細胞治療全程諮詢、採血檢驗、採脂肪及脂肪幹細胞製程及放行檢測費用,總共45萬元(費用包含第一次支付之檢驗感染源費用2萬元、細胞治療技術療程費用16萬元及細胞製備場所的製程費用27萬元)。 (2)如病患已經在訊聯生技公司儲存過足量之自體脂肪幹細胞時,若須再次施行相同療程時,則需支付檢驗感染源費用2萬元,及細胞治療技術費用11萬元。 甲、備註1:病患若因個人因素、無法預期的天災、人禍、不可避免的事件無法配合回診,或經操作執行醫師專業評估無須再施行細胞醫療,並造成患者有未使用或剩餘的幹細胞,病患仍需負擔脂肪幹細胞處理、製造、檢	450,000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	測、運送、製程及放行檢測費用27萬元。此病患剩餘的	
	細胞將一律銷毀。	
	乙、備註2:病患若原本已儲存下自體脂肪幹細胞在訊聯生	
	物科技實驗室細胞保存庫中,為確保細胞品質,僅限由	
	相同製程所生產之細胞製品,依照本案細胞凍存安定性	
	結果,凍存時間需為36個月內,解凍後不進行其他培	
	養,無須採集脂肪,其餘治療步驟相同,則仍須負擔支	
	付細胞治療技術療程費用16萬元。	
	丙、備註3:若細胞製備場所無法培養出該計畫規格之細胞	
	數量,病患無須負擔細胞製備的製程費用。	
	丁、備註4:如須再次施行相同療程、或後續進行其他治療	
	時,為保證其細胞品質,僅限由相同製程所生產之細胞	
	製品,且凍存時間不可大於36個月、解凍後不進行其他	
	培養,需確認保留之細胞數量足夠於新一輪療程使用,	
	費用將另行採計。	
	3. 本項細胞治療技術不良反應通報、救濟措施與療程費用退費方	
	式,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22N號函	
	核准「自體脂肪幹細胞」治療「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	
	損」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辦理。	
	4. 前揭計畫效期自112年5月4日至115年5月3日止。	
	自體免疫細胞(DC-CIK)治療	
	註:	
	1. 適應症:實體癌第四期,癌症別:大腸直腸癌、乳癌。	
	2. 本項自體免疫細胞(DC-CIK)治療採分階段收費,療程總費	
	用為108萬元,包含醫療費(含回輸治療費)、檢體前置作業	
	費、抽血費、血液檢體處理費、細胞製備費(6針劑)及品質	
	成效費。門診(掛號、診療)、住院(病房)、檢驗檢查(如:	
	病毒篩檢、血液生化檢查、腫瘤標記檢測及影像學檢查)未包	
	含於上述療程費用中,採自費或健保須依萬芳醫院規定另行計	
	價辦理。一次療程6次回輸,分4階段收費,說明如下:	
37069T	(1)第1階段(篩選期治療費):1萬元。	1,080,000
	(2)第2階段(抽血當日,採集檢體、檢體處理費及第1次細胞製	1,000,000
	備費):18萬5,000元。	
	(3)第3階段(細胞製備及回輸治療費):分6次進行收費,於第1	
	次至第5次回輸當日收取14萬7,500元,第6次回輸當日收取3	
	萬9,500元,總共收取77萬7,000元。	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	(4)第4階段(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):依據2週後成果見效,收取	
	品質成效費10萬8,000元。	
	(5)第1階段至第3階段如期間因故取消治療,將依狀況進行退	
	費。	
	3. 本項細胞治療技術不良反應通報、救濟措施與療程費用退費方	
	式,依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21666351號函核	
	准「自體免疫細胞(DC-CIK)」治療「實體癌第四期(癌症	
	別:大腸直腸癌、乳癌)」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辦理。	
	4. 前揭計畫效期自112年7月31日至114年9月18日止。	
	自體免疫細胞(DC-CIK)治療	
	註:	
	1. 適應症:實體癌第四期,癌症別:胃癌、肝癌、肺癌、子宮頸	
	癌、大腸直腸癌、胰臟癌、黑色素瘤。	
	2. 本項自體免疫細胞(DC-CIK)治療採分階段收費,療程總費	
	用為108萬元,包含醫療費(含回輸治療費)、檢體前置作業	
	費、抽血費、血液檢體處理費、細胞製備費(6針劑)及品質	
	成效費。門診(掛號、診療)、住院(病房)、檢驗檢查(如:	
	病毒篩檢、血液生化檢查、腫瘤標記檢測及影像學檢查;視依	
	醫師評估必要性)未包含於上述療程費用中,採自費或健保須	
	依萬芳醫院規定另行計價辦理。一次療程6次回輸,分4階段收	
	費,說明如下:	
	(1)第1階段(篩選期,醫療費、檢體前置作業費):1萬元。	
	(2)第2階段(抽血當日,採集檢體、檢體處理費及第1次細胞製	
37070T	備費):18萬5,000元。	1,080,00
70701	(3)第3階段(回輸治療費):分6次進行收費,於第1次至第5次回	1,000,00
	輸當日收取14萬7,500元,第6次回輸當日收取3萬9,500元,總	
	共收取77萬7,000元。	
	(4)第4階段(細胞治療品質成效費):依據2週後成果見效,收取	
	品質成效費10萬8,000元。	
	(5)第1階段至第3階段如期間因故取消治療,將依狀況進行退	
	費。	
	3. 本項細胞治療技術不良反應通報、救濟措施與療程費用退費方	
	式,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9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85號函核	
	准「自體免疫細胞(DC-CIK)」治療「實體癌第四期(癌症	
	別:胃癌、肝癌、肺癌、子宮頸癌、大腸直腸癌、胰臟癌、黑	
	色素瘤)」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辦理。	
	4. 前揭計畫效期自112年8月9日至114年9月18日止。	

第二章 特定診療/第六節治療處置/第一項處置費/九、婦產科處置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55083T	著床前胚胎切片術 Preimplantation Embryo Biopsy(每次) 註: 為治療處置之費用,不限檢驗胚胎顆數,每次療程只收費一次, 本技術係運用顯微操作將囊胚期胚胎滋養層細胞取部分出來做遺 傳檢測之技術,內含執行1顆胚胎切片顯微操作之玻璃吸管及儀器 耗材費用,第2顆開始每顆胚胎酌收1,000元耗材費;不含藥品醫 材、麻醉費、住院、回診之費用。	8,500
55084T	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(PGS/PGT-A)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testing for aneuploidy (PGS/PGT-A) 註: 1. 3顆胚胎以內收費50,000元,加1顆加收1萬5,000元。 2.此費用包含委外檢查檢驗費用及醫師判讀、確認報告之費用,係染色體篩檢技術,運用次世代定序技術(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,NGS),提供染色體非整倍體分析,藉以挑選染色體數量正常之胚胎。 3.不含回診醫師解說報告。	3顆胚胎以內 50,000,每加1 顆加15,000
55085T	經皮脛骨神經電刺激治療 Percutaneous Tibial Nerve Stimulation; PTNS 註:本項收費為治療處置費用,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經皮急迫性失禁電刺激器。	8,000

【以下章節編號.....(略)

第二章 特定診療/第七節 手術/第三項 筋骨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64332T	3D 列印電腦斷層實體模型(骨盆) 3D Printing Clinical Model of Computed Tomography(pelvis) 註:本項收費點數包含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、技術費。	40,000

【以下章節編號.....(略)】

第二章 特定診療/第七節手術/第八項 尿、性器/四、尿道

編號	診療項目	收費點數
78260T	經尿道前列腺拉開手術 Prostatic Urethral Lift (PUL) 註: 1.本項係以定額收費。 2.本項收費點數包含手術費、一般材料費。	30,000

【以下章節編號.....(略)】